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紧紧围绕各项林草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注关切，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做法如下：

（一）关于主动公开。一年来，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55553 条。其中，公文 85 条、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73 件、行政许可结果 3960 条、人事管理 16 条、财务与资金管理 404 条，其他信息 50547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并同步直播 14 场（次），分别就第四届绿博会、林草生态扶贫成效、森林草原防火等情况，以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等重大政策进行介

绍并回答记者提问。中国绿色时报也及时进行了报道并开设专题进行深入报道。

(二)关于决策公开。一年来,分别就《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出台,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三)关于政策解读。一年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针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序推进 2020 年国土绿化工作的通知》等重大政策性文件出台,及时安排相关领导和专家就政策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和精神、落实措施等方面内容,通过在报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发表专题文章、举办在线访谈等形式进行解读,帮助公众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组织在线访谈 12 次。

(四)关于依申请公开。一年来,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1 件。其中,电子邮件申请 21 件。按时办结 84 件,依规结转下年度办理 7 件,内容涉及野生动物保护、征占用林地(草原)、自然保护地管理、国家公园建设管理、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等方面。结转 2019 年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时办结。

(五)关于互动平台建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信息公开专用邮箱，拓宽了信息公开申请提交渠道以及与公众沟通的渠道，全年接收信息公开申请电子邮件 21 件，回复公众邮件 35 件。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留言等互动平台建设和管理。针对舆情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声，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完善公众留言运转流程，明确责任，及时督查督办，提高公众留言回复效率和质量。全年回复公众留言共计 2451 条。其中，微博公众留言 780 条，微信公众号回复留言 1031 条，网站咨询留言栏目回复留言 640 条，均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新制作数量	本年度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58
规范性文件	2	2	1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减 2	39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增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972（台、套、项）	381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6	2		23			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2			2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15			2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2		1			2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4			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2
		2.重复申请	1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3						3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61	2		23			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7	4	0	14	0	0	0	0	0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对2019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公开力度不够、网站信息检索不便，重复申请占用行政资源多，信息公开人员能力不够强”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研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类，将信息公开申请比较多的“自然保护地规划（电子版）”做脱密处理，适时主动公开。二是大幅优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网站，通过调整、更新页面和栏目设置，更便于公众查找相关信息。三是出台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四是加大新修订《条例》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2021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条例》和国办公开办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依申请公开较多的政府信息，继续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研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类适时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交新媒体管理，发挥其与公众交流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

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和工作能力,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提升公众满意度。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邮编:100714,联系电话:010—84239628)。